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收益總額約為714,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約1,694,500,000港元減少約57.8%。

期內除稅前虧損約為45,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641,000,000港元減少約107.0%。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38,000,000港元減少約107.3%。

期內每股虧損約為3.60港仙(二零二零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約為49.54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12,557	432,490	714,365	1,694,533
收益成本		(212,867)	(428,559)	(710,454)	(1,682,924)
毛利		(310)	3,931	3,911	11,609
其他(虧損)/收入		(1,982)	3,017	(1,481)	16,667
行政開支		(10,461)	(7,992)	(29,852)	(26,711)
融資成本		(5,021)	(6,200)	(17,532)	(33,1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7,774)	665,284	(44,954)	640,956
稅項	5	(21)	(1)	(67)	(2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7,795)	665,283	(45,021)	640,7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2,802)	-	(18,759)
期內(虧損)/溢利		(17,795)	662,481	(45,021)	621,9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1	176	6,543	(5,33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6,124)	662,657	(38,478)	616,6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862)	664,460	(46,419)	638,02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02)	-	(18,759)
	(17,862)	661,658	(46,419)	619,26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	823	1,398	2,693
	67	823	1,398	2,693
	(17,795)	662,481	(45,021)	621,955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253)	660,755	(40,183)	614,280
— 非控股權益	129	1,902	1,705	2,339
	(16,124)	662,657	(38,478)	616,6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8)	51.59	(3.60)	49.5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2)	-	(1.46)
	(1.38)	51.37	(3.60)	48.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虧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7,250)	833	(9,151)	(1,138,906)	(967,512)	16,605	(950,907)
期內溢利	-	-	-	-	-	-	619,262	619,262	2,693	621,9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982)	-	-	-	(4,982)	(354)	(5,33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982)	-	-	619,262	614,280	2,339	616,61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32,232)	833	(9,151)	(519,644)	(353,232)	18,944	(334,2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虧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8,857)	1,582	(9,151)	(576,023)	(405,487)	22,943	(382,54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46,419)	(46,419)	1,398	(45,0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6,236	-	-	-	6,236	307	6,543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6,236	-	-	(46,419)	(40,183)	1,705	(38,47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2,621)	1,582	(9,151)	(622,442)	(445,670)	24,648	(421,022)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內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之收入	206,303	427,111	693,246	1,683,659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	6,254	5,379	21,119	10,874
	212,557	432,490	714,365	1,694,533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5,021	6,200	17,532	33,176
	5,021	6,200	17,532	33,176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06,081	425,013	690,404	1,670,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4	332	8,820	7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3	220	919	650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 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3,687	4,062	11,855	11,82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55	147	2,093	567
	4,442	4,209	13,948	12,389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公司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繼續按16.5%的企業稅率徵稅。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均未取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產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1	1	67	242
所得稅總額	21	1	67	242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21	1	67	242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7. 每股(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7,862)	664,460	(46,419)	638,0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02)	-	(18,7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38)	51.59	(3.60)	49.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2)	-	(1.46)
	(1.38)	51.37	(3.60)	48.08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溢利相同。

8. 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宏觀情況回顧

期內，全球爆發COVID-19，令全球經濟衰退風險持續增加。捉摸不透的致命性全球大流行病毒將繼續打擊全球所有產業信心，而目前經濟氣候仍具挑戰性。面對不斷增加的衰退威脅，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督全球經濟狀況，盡全力將對本集團的影響降至最低，並於這一下行期間保持穩定營運。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69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683,700,000港元)。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該等原因：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終止買賣若干產生虧損或經營風險較高的產品。此外，於上年爆發COVID-19期間，本集團大量買賣醫療及食品消毒相關產品，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不再有此良機。

2.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南滙**」)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期內，本集團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增加約93.6%至約2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0,9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石化倉儲池的容量提升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量的增加。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少約57.8%至約71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1,694,500,000港元)。導致收益減少之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期內本集團收益成本減少約57.8%至約710,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1,682,900,000港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減少影響所致。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0.6%(二零二零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0.7%)。

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7,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33,2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之利息、非上市抵押債券、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江蘇海融」)之60%股權,其出售代價部分抵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江蘇海融之100%股權產生的代價餘額及就代價計算的利息且部分抵銷應付關連公司款項;(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償還50,000,000美元按息票率每年7.5厘計息之三年期非上市債券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55,000,000美元按息票率每年2.4厘計息之三年期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江蘇海融之60%股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前九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收益67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類似收益。

期內,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4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640,7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638,0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約3.60港仙(二零二零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49.54港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絀總額約為445,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5,5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6,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6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發行擬僅由專業投資者購買及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55,000,000**美元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天晟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5,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5,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2.4%，為期三年。

扣除配售代理將收取之佣金及與該提呈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應付費用後，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7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的非上市抵押債券的本金50,000,000美元及利息約1,900,000美元，結餘約800,000美元已用作滿足本集團正常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除持有江蘇海融之40%股權外，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展望

儘管世界各國已開展COVID-19疫苗接種運動，但COVID-19病原體仍在不斷變異，全球疫情並無緩和跡象，這給經濟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合理精簡業務並專注發展核心業務。

同時，本公司將把握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鹽城」）整合發展的機會，合理重組及優化本集團現有資源，並審慎識別投資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大豐港海外」) (附註3)	實益擁有人，並已向一名合資格放債人以外之人士提供股份權益作為抵押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江蘇大豐(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江蘇鹽城(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鹽城市人民政府 (「鹽城市人民政府」)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姜文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75,350,000 (L)	5.85%
李秋華女士(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5,350,000 (L)	5.85%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好倉。字母「S」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淡倉。
2. 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轉讓並同意轉讓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涉及740,04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
3.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江蘇鹽城全資擁有，而江蘇鹽城則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40.2%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江蘇鹽城及鹽城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姜文先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之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直接實益擁有51,230,000股股份。李秋華女士（姜文先生之配偶）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京基（控股）有限公司（姜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實益擁有13,6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75,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李秋華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作為姜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姜文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完成配售55,000,000美元的信用增強擔保債券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由於鹽城大豐碧港貿易有限公司(「大豐碧港」)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有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鹽城港供應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鹽城港供應鏈」))，有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並有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悅達港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悅達物流」))，該等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同時本公司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順貿易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前海明天及其附屬公司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陶瑩先生擔任江蘇大豐、鹽城港供應鏈、悅達物流及本公司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鹽城港供應鏈、鹽城商業及悅達物流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自江蘇大豐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監管規定並達致其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繆志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